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5年第5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男 □女	國民身分證編號		黏貼相片處 （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1張，背面需書寫姓名）
應試編號 （由本院填寫）		兵役	□役畢 □免役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所畢(肄)業		考試 (無免填)	年 考試類科考試及格		
經歷	曾任					
	現職					
法院相關工作經驗 (無免填)	任職法院					
	任職期間					
	工作內容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話電話（務請填寫）	(O) (H) 行動： email：		

※聲明事項：

□是□否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是□否　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是□否　非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是□否　未具有雙重國籍。**(前四項勾選”否”者，不得應考)**

□是□無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現於本院任職：(姓名：　　職稱：　　)

※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如有不實或偽造，經貴院查證屬實，同意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

※本人同意貴院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僅供本次甄試作業使用)

報考人簽章：　　(務請親自簽名)　　報名日期：115 年　　月　　日

驗證證件 (應繳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不另電話通知補件)	□報名表1份（請貼相片）。 □學歷證件影本1份。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1份（請貼於報名表上）。 □男性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曾任法院服務證明)。

審查結果 （由本院填寫）	□符合應考資格 □未符應考資格	初審	複審

說明：

一、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注意姓名切勿簡寫）。

二、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隨意更改。

三、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如有短漏，不予受理。

四、**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證件以供查驗。**

五、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

(以上內容為第1頁，如有跨頁者，請盡量調整為1頁。)

請粘貼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粘貼身份證反面影本
簡要自述(300 字以上，含求學過程、工作經驗、職涯規劃、專長、興趣、報考原因等)	

（以上內容為第2頁，如有跨頁者，請盡量調整為1頁。）